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薇名  
電話：02-7736-6718  
Email：wendy201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036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2期「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」師資生學分班暨教師教學工作坊計畫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6年12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67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」之教師教學工作坊，為鼓勵各師培大學教師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，以「專任教師」優先率取，並開放具開課資格之「兼任教師」報名參加，報名相關資訊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文薰小姐（電話：02-7734-3332，電子信箱：cot3331@gmail.com）。
- 三、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有「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」之師資生學分班異地教學開班之需求申請（開班人數為1班25人至50人；開班時程為107年4月起至9月止），請於107年2月底前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文薰小姐（電話：02-7734-3332，電子信箱：cot3331@gmail.com）。
- 四、旨揭計畫三區開課及報名網站資訊，請參閱如下：



(一)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 (<http://www.cot.ntnu.edu.tw>)。

(二)中區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教育研究中心 (<http://cee.ncue.edu.tw>)。

(三)南區：私立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(<http://cte.csu.edu.tw>)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科技與工程學院)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線

